

5. 公司管治

寶姿鄭重承諾：所有員工保持高道德水準。寶姿的公司管治基礎有以下几條：不容忍不道德規範、內部責任制和獨立管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arie Fong 作為公司管治總監負責監督上述管治基礎。公司管治總監將經常與資深管理層會晤以監督本集團管理，並且開展新的步驟以保證及保持本集團遵守行業內最優異的準則。

不容忍不道德規範：本集團在管治行為上堅決不容忍任何違反本集團道德及不規範的行為。

內部責任制：寶姿已發展了廣泛的內部控制和財務制度，該制度提供保證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批准下使用或轉讓，所有業務的執行都是在一貫的管理授權下進行。各部門有合格的並訓練有術的員工維持和監督本集團管理的正常運行。

獨立監督：寶姿的審核程式在進行相關的業務和財務程式時受到獨立董事會成員的嚴格監督。

5.1 董事會和資深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保护和最大化长期股东权益价值。本公司董事会由八个董事组成，包括主席和三个执行董事；剩余五个非执行董事中有三个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和資深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可參見本報告第 23 頁至第 25 頁。

董事會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分別有陳漢杰先生和陳啟泰先生兩兄弟擔任。主席和首席执行官職責分明。

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他須確保本公司制訂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主席同時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將其他董事建議的事項列入議程。主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會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上提出之事項，並且及時取得全面及可靠的資料。

擔任首席执行官的陳先生直接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表。在資深管理層的協助下，呂先生須確保業務的融資要求獲得滿足，並密切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以確保其符合計劃與預算，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就任何重要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首席执行官亦須檢討每年的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並將其呈交予董事會商議及批核。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每位董事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彼等都任滿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議每年召開的次數正常不少於 4 次。報告期內，共召開了 8 次董事會議。所有董事都完全理解其代表股東權益的職責以及每位董事都尽可能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未能參加董事會議時，主席和/或首席执行官完全地告知未能參加會議的董事之董事會內容和結果。

5.2 董事職責

以下的聲明列出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它必須連同第 27 頁的核數師報告一起閱讀，但兩者又必須區別開來。該報告列明集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

5.2.1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集團事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5.2.2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持續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5.2.3 会计记录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紀錄能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來編製財務報表。

5.2.4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爲。

5.3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所有董事皆確認在年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

5.4 董事酬勞

二零零四年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已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及贏利情況、高檔零售行業的公司以及正常的市場條件的薪酬基準而確定。有關薪酬的詳細情況可以參見第 49 頁。

新近建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由執行總裁陳啓泰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 Lara Magno Lai 女士和 Rodney Cone 先生，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落實集團策略所需經驗的最優秀人才。該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訂定其薪酬組合。然而，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5.5 董事提名

現有董事會成員任命新的董事會成員。空缺位置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合適的候選人需要有豐富的經驗和資格方予以考慮。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本集團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以達致人才均衡。

5.6 核數師酬勞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方面徵收的費用，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批核外界核數師的報酬及服務條款，並就外界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於二〇〇四年年度裡，本公司所支付予外界核數師的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因彼等並無提供任何重大的非核數服務。

5.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Rodney Ray Cone先生, Valarie Wei Lynn Fong女士 和 Lara Magno Lai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Rodney Ray Cone先生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具備適當的商業及財務經驗。然而，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專責監察公司財務報表的整全性。除了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外，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其他基本責任為監督與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的關係、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

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於二〇〇四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總裁及外界核數師的報告，內容涉及本集團的報告、預算與預測程序、核數策略、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在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方面，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已就各自的核數結果、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

5.8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已確保集團建立了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序。審核委員會聯同內部稽核隊伍、外界核數師及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檢討及監察該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亦維持一套有關資料披露的監控與程序系統，以確保本公司須披露的資料在規定的期間內被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並且集合起來傳達至本公司管理層，以容許管理層就披露事宜進行及時的決定。

5.8.1 内部监控环境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執行董事獲委任至所有重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而管理層則與集團各營運業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緊密合作，並監察後者的表現，以確保達到策略性目標及業務表現指標。

集團旗下每項營運業務的高層管理人員均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在制訂預算及預測時，高層管理人員找出、評估及報告任何重要業務風險可能造成及潛在的財務影響。管理層每年編制預算及每季編制預測，並檢討預測與預算之差別。

財務總裁已制訂了指引及程序，以批核及監控開支。營運開支與資本開支皆受到整體的預算控制。營運開支進一步受到批核水平所控制，該等批核水平乃參照相關行政人員與主任級員工的責任水平而釐定。在已批核的預算之內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之前，必須先獲得特別審批；未列入預算的開支亦須經過同樣的審批。每個季度都須作出報告，檢討實際開支與預算中的及已批核的開支之對比。

集團的內部稽核功能就集團的營運業務有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獨立肯定。透過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到集團活動的運作，內部稽核制訂出每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於年內有需要時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採用了足夠資源去達成計劃的目標，並由內部稽核跟進有關結果，確保被發現的問題獲得妥善解決。內部稽核專責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系統給予不偏不倚的意見、並向審核委員會、財務總裁及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結果。

5.8.2 内部監控檢討

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相當有效及足夠，雖然他們不能絕對保證所有重大風險能被適當地指出、評估及受到管理。該檢討已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遵守規定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雖然上述各項程序乃專為指出及管理風險而制訂，以防該等風險對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之能力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以及適當地記錄及報告財務資料，但卻不能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5.9 公司之社会责任

本集團定期監督其供應商以保證對於國家劳动法及国际最佳劳动、健康及环境标准守则得到遵守。

5.10 董事證券交易最佳守則

如前所述，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準則（“標準準則”）。董事已遵照最佳守則並按照標準準則第 22 頁及董事利益知會本公司。

5.11 遵守最佳应用守則

董事认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